

跃进村街道办事处
印发《跃进村街道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
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渡跃街发〔2021〕13 号

街道各科（所）室、各社区、跃进村派出所、跃进村市场监管所、辖区各相关单位：

《跃进村街道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跃进村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跃进村街道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切实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《大渡口区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,结合街道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,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,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,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街道成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、人大工委主任为组长,街道其他分管领导、跃进村派出所所长、跃进村市场监管所所长为副组长,跃进村派出所、跃进村市场监管所、街道各科(所、室)、各社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应急办(以下简称街道禁放办),负责具体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街道各科(所、室)、各社区、辖区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,协作配合,共同做好 2022 年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区政府要求，辖区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街道各科（所）室、各社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禁放办：牵头组织各科（所）室、各社区、辖区各有关单位，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行动。

跃进村派出所：主要负责辖区的巡逻控制，依法查处非法运输、燃放行为，以及在烟花爆竹监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或非法阻扰、威胁工作人员事件，配合做好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跃进村市场监管所：主要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，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和烟花爆竹执法管理的宣传力度。

各科（所）室：主要负责监督、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发动、隐患排查、禁放管控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特别是要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等单位，广泛开展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；组织科室工作人员深入科室联系社区，协助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随时处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各社区：负责本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，社区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制定本社区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；组织社区民警、居民骨干、物业企业、辖区单位

等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事项进行安排；要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；要在辖区楼栋、化粪池、企业仓库等重点部位张贴禁放标识，在显要位置悬挂宣传横幅，制作宣传专栏或黑板报；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，发动社会单位签订禁放承诺书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；社区要结合实际组建应急灭火组，确保在突发火灾事故时，能够做到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的进行应急处理，控制火灾发展；要严格值班制度，做好春节期间应急值班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5日）。

街道召开禁放专题动员部署会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，签订禁放管控责任书，全面启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阶段（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2月15日）。

各科室、各社区要严格按照市政府“广播有声音、电视有节目、报纸有文章、网络有阵地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、小区有标语”的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引导工作。要将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作标语、横幅、海报、禁放标识、提示等宣传资料。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、小区物业等，按照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

进工地、进公交场站、进宾馆酒店、进楼宇电梯的要求，采取悬挂标语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协调 LED 屏幕滚动播放禁放提示、宣传片、张贴宣传海报、禁放标识、登门入户宣传告知、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，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要确保辖区主要街面、社区、物业小区进出口均有标语横幅，每幢楼宇进出口均有宣传海报，化粪池等重点保护目标均有禁放标识。2022 年 1 月 15 日为“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集中宣传日”，街道也将在辖区人流集中地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，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。

（三）集中查处阶段（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）。

辖区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要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，严查严打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全面管控阶段（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）。

围绕春节、正月初一、元宵节等重点时段，落实严管严控和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，确保禁得住，不失控。

（五）工作总结阶段（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）。

围绕 2022 年春节禁放烟花爆竹工作，街道禁放办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科（所、室）、各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，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紧抓禁入管控重要节点、关键环节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措施制定、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跟踪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动员部署。街道禁放办要结合实际，具体牵头实施本方案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动员、狠抓落实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整治。各社区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、货运码头等场所，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“重灾区”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、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强化重点管控。各科（所、室）、各社区要坚持守土有责，组织专门力量，以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元宵等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，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，建立健全专人安全守护、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，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，及时劝阻、查处非法燃放行为。在此期间，领导小组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深入一线指导检查，特别是辖区化粪池、仓库、人流集中的广场、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，

更要定人定责，组织党政干部、社区治安积极分子、业主方值守人员全方位巡查守护，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严格督导问责。禁放办要加强对 2022 年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督导考评，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社区要加强与街道禁放办的工作联系，落实专人汇总、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及时报送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1.2022 年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社会宣传标语

附件 1

2022 年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社会宣传标语

1. 守禁放新规，树文明新风！
2. 守禁放新规，做文明市民！
3. 严守禁放规定，预防火灾事故！
4. 遵守禁放规定，欢度新春佳节！
5.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，烟花禁放你我支持！
6. 守护重庆蓝天，你我共同参与！
7. 何须爆竹辞旧岁，共享环保迎新春！
8. 爆竹燃放少一点，清新空气多一点！
9. 减少爆竹燃放，倡导文明新风！
10. 严厉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！
11. 大渡口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！

跃进村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